

合同编号: E451400288600286100102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II 标段

发包人(全称):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5 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II 标段：涉及濛濛镇、罗白乡共 6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间道路、高效节水灌溉、土地平整工程等。
4. 建筑功能：道路通行、高效节水灌溉等。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6. 投资估算： / 。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8.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 10 份，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 4 份；初步设计批复后 3 日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和预算 8 份等工作。

二、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服务范围：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and 规定，根据建设需求，采用国家、农业部、水利部现行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政策法规进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概预算、工程效益分析与评价等进行分析设计，主要内容（1:1000 地形图测量、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
2. 工程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
3. 工程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概预算、工程效益分析与评价等进行分析设计，主要内容（1:1000 地形图测量、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2. 计划完成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收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最终合同总价=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批复面积。最终规划面积以批复文件为准，结算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超出批复金额的以批复金额结算；不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批复面积计算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 元），中标单价 62.88 元/亩。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潘 浩 。

2. 项目负责人：张 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崇左市江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设计人：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20077584200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0118872W(3-1)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八楼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3号

楼14层1401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陈翠芳

法定代表人：韦智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986336

电 话：0771-24226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039383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西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16909090525015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1号丽江大厦308；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浩；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7986336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jzqnsz336@163.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 晴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777351099/0771-2422629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03938321@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潘浩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0771-7986336 ；

电子信箱： jzqnsz336@163.com ；

通信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3 楼 307 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

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4、2.1.3.5、2.1.3.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工程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

3.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

3.1.3.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等相关工作。

3.1.3.9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及市住建部门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3.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3.12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3.13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3.15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 晴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0771-2422629/15777351099 ；

电子信箱： 503938321@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 3 号楼 14 层 1401 房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30000 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2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设计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设计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

金额：无。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国标及其相关的农田建设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当前国家规定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

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个日历天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版格式包括 CAD 文件格式 (.dwg)、Word、Excel、PDF、shp 格式等。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送审稿 10 份，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 4 份；初步设计批复后 3 日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和预算 8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最少派一名设计代表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工程设计问题，跟进项目进度。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安排驻场代表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罚款/天；若驻场代表连续一个月未到现场，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收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最终合同总价=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批复面积。最终规划面积以批复文件为准，结算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超出批复金额的以批复金额结算；不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批复面积计算为准。

10.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勘测提交成果，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复、提交施工图设计给甲方，且施工图设计合格，在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交付控制点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60%；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测、分地块、设计变更等服务内容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实际合同总费用的 10%。

备注：本次勘测设计内容为：1:1000 地形图测量、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如实际规划需进行农户地块面积核定测量、土地整治完成后农户地块面积分配的，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按《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江州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17〕33 号）文件取费标准取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在合理范围内使用非涉密文件用于学术交流或资质申报。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估算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 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整改完毕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